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琨豪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110年度偵字第10263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丙○○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

01 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0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2 審判決關於量刑（含定執行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
03 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5 罪名、宣告刑：

06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7 (一)丙○○不滿丁○○欲追求其女友湛筑婷，而與丁○○發生糾
08 紛，雙方遂相約於民國110年1月15日22時許，在位於高雄市
09 岡山區大莊路與大莊路326巷口旁之鐵皮屋外談判，當日丁
10 ○○搭乘友人張延滄、林佩晶駕駛之汽車到場，丙○○則邀
11 約葉孟璋（綽號土豆）、朱紹豪、何順立（綽號憨欽，其與
12 葉孟璋、朱紹豪於此涉犯傷害罪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確定）
13 及歐威克（於此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4 分確定）到場支援。詎丙○○與葉孟璋、朱紹豪、何順立共
15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丙○○先徒手毆打丁○○1下後
16 將丁○○拉入上開鐵皮屋內，再與葉孟璋、朱紹豪、何順立
17 以徒手或持球棒之方式毆打丁○○之身體，造成丁○○受有
18 左側尺骨幹遠端骨折、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右手挫擦傷等
19 傷害。

20 (二)丙○○與陳榮彬、陳誠為朋友關係（後兩人涉犯本案部分，
21 業經原審於111年6月16日判決）。緣丙○○不滿黎世偉前曾
22 抱怨向其購買之毒品數量不足，便於110年6月7日20時31
23 分許，趁黎世偉再度到其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路○○
24 巷00號之住處時，對黎世偉恫稱：「等一下有人來就會處理
25 你，不用我動手」等語，復以附表一編號2之電話聯繫陳榮
26 彬、陳誠2人前來，丙○○、陳榮彬及陳誠即共同基於傷害
27 之犯意聯絡，由陳榮彬、陳誠先徒手毆打黎世偉，陳誠再以
28 高溫之鐵尺燙傷黎世偉之右手前臂及臉頰，丙○○並以高溫
29 之電鑽作勢鑽黎世偉之胸口。隨後陳誠持鐵尺鏟起丙○○上
30 址住處門口之狗屎命黎世偉食用，陳榮彬、丙○○則分別在
31 旁以手機拍攝、觀看，黎世偉表示拒絕，陳誠即對黎世偉嚇

01 稱：「不吃相不相信我砍你」等語，陳榮彬見狀亦在一旁作
02 勢要毆打黎世偉，黎世偉恐自己又遭傷害，遂依指示以嘴巴
03 咬狗屎後立即吐掉。嗣丙○○、陳榮彬及陳誠又承前之傷害
04 犯意聯絡，分別持木棍或鐵尺等工具毆打黎世偉之身體，造
05 成黎世偉受有右手前臂、臉頰燙傷等多處傷害，黎世偉因此
06 心生畏懼而不敢再反抗，並應允在丙○○上址住處留宿。詎
07 丙○○於翌（8）日再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意，
08 對黎世偉恫稱：「如不願意簽本票及機車讓渡書，就不讓你
09 走」等語，黎世偉因恐懼再遭施暴，而依丙○○之指示，於
10 110年6月11日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本票、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讓渡書交付丙○○。

12 (三)乙○○因故懷疑丙○○竊取其車鑰匙，丙○○得知後心生不
13 滿，而與乙○○於110年7月18日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岡
14 山區大莊路、大莊路326巷交岔口之鐵皮屋內發生衝突，丙
15 ○○遂夥同陳榮彬、陳誠一起徒手毆打乙○○，乙○○不堪
16 遭圍毆而無力反抗即跪倒在地。丙○○復基於以強暴、脅迫
17 等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手
18 持附表一編號6之刀子架在乙○○頸部，對乙○○恫稱：
19 「你要是不吸，就拿刀砍你」、「你最好一直吸，林北沒有
20 喊停你不能停」等語，命令乙○○以玻璃球吸食器施用甲基
21 安非他命；此外尚與陳榮彬、陳誠共同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
22 事之強制犯意聯絡，由丙○○指示乙○○手持高溫之蚊香、
23 唱歌道歉，並以狗鍊套住乙○○之頸部，陳誠則要求乙○○
24 咬住捲有鞭炮之香菸，且加以點燃，陳榮彬尚命令乙○○擁
25 抱、親吻丙○○飼養之犬隻，乙○○因畏懼再遭傷害而聽命
26 完成上開行為，詎丙○○又持附表一編號6之刀子刺砍乙○
27 ○之背部，致乙○○失血過多不支倒地。丙○○嗣於110年
28 7月18日12時04分許，與陳誠一同將乙○○及其女友甲○○
29 自前述鐵皮屋帶至「和源旅社」（址設高雄市○○區○○路
30 000號）休息，直至110年7月19日，乙○○始與甲○○趁丙
31 ○○、陳誠不注意之際，離開「和源旅社」前去就醫，經診

01 斷受有上背部撕裂傷約2公分、上背部及臀部挫傷、頭皮及
02 臉部擦挫傷、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經乙○○撤回
03 告訴，檢察官就丙○○為不起訴處分）。

04 二、所犯罪名：

05 (一)核被告丙○○前開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6 傷害罪；犯罪事實(二)部分，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07 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犯罪事實(三)部分，則係犯刑
08 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2項以強
09 暴脅迫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與葉孟璋、朱紹
10 豪、何順立就犯罪事實(一)，及與陳榮彬、陳誠針對犯罪事實
11 (二)之傷害、犯罪事實(三)之強制犯行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二)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丙○○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後，進而強使乙○○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使人施用毒
15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復被告丙○○各於犯罪事
16 實一、二、三之密切接近時地，分別持工具或徒手毆打丁○
17 ○、黎世偉，及強迫乙○○行無義務之事，各行為之獨立性
1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9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0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皆屬接續之一行為。

21 (三)被告丙○○如犯罪事實(三)所示，逼迫乙○○行無義務之事、
22 強使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等行為間，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
23 疊關係，各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存在，揆諸前揭
24 說明，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2項之罪。

26 (四)被告丙○○所犯之2個傷害罪（犯罪事實(一)、(二)）、1個強制
27 罪（犯罪事(二)）、1個強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事
28 實(三)）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9 (五)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
31 ○○就其所犯之強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偵審中均自白

01 犯行，應依上開條文減輕其刑。

02 三、原審量刑

03 爰審酌被告丙○○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動輒以犯罪事實欄
04 所載各種傷害、逼迫他人為不堪行為之不人道手段宣洩不
05 滿，凌虐丁○○、黎世偉、乙○○之身心，造成該3人生理
06 與心理之重大創傷，所為誠有可議，復考量該3人所受傷害
07 程度，及被告丙○○在各次犯行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再斟
08 酌其與丁○○雖調解成立，然賠償金分文未付（原審重訴緝
09 卷第237頁），另因無法與乙○○達成共識，黎世偉則屢次
10 通知未到，而未能調解成立（原審院一卷第451至459頁之調
11 解資料參照），兼衡以被告丙○○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重訴緝卷第238、241頁參照），各
13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
14 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犯罪事實(一)、(二)
15 之被害人及罪質有部分同一、手法類似、時間相近等節，就
16 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參、上訴論斷

19 一、被告丙○○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丙○○係高職畢業，身體狀
20 況不佳，領有輕度殘障手冊，一直以來皆有正當職業，從事
21 建築工，每月薪資約為2萬餘元，家中經濟並不寬裕，並育
22 有年齡1歲、2個月之子女，母親亦患有精神病，全家生計皆
23 仰被告支撐。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顯見悔意，
24 難認惡性非重。尤其強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被害
25 人乙○○本即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習慣，非因被告行為才接
26 觸沾染毒品，此部分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參以被告對此部分
27 亦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此部分顯有法重情輕，得依刑
28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是原審量刑顯然過重等語。

29 二、經查：

30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
31 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01 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2 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
03 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
04 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
05 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
06 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
07 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審酌被告丙○○明知毒品戕害施
08 用者身心健康，竟因細故，為宣洩對被害人不滿，即以前述
09 手段，強逼被害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所為除壓制他人
10 自由意志外，更使他人因施用毒品影響健康，縱被害人本有
11 施用毒品習慣，然此被害人選擇自傷之所為，並不代表他人
12 強逼其施用毒品，即有任何值得同情之處，參以被告丙○○
13 前述整體所為，已屬違背人道，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
14 待行為，就此犯罪情狀而言，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
15 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又被告丙○○所為以強暴脅迫方法
16 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前開事由減輕其刑後，最低法
17 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相較原先法定最低度刑為7年有期
18 徒刑，已大幅降低，亦無立法過嚴，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被
19 告丙○○所為上開犯行，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0 刑。

21 (二)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
22 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
23 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
24 安全。原判決已就被告丙○○所為前開犯行，斟酌本案犯罪
25 情節、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丙○○犯罪參與程度、犯
26 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
27 刑，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
28 內加以裁量，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暨被告丙○○上訴
29 所陳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被告丙○○所為凌虐被害人身
30 心甚鉅，不宜輕縱，原審對其前開量處之刑，並無過重。另
31 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亦給予適度刑罰折扣，經核亦無過

01 苛、不當等情。被告丙○○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
02 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小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07 法官 林書慧
08 法官 黃宗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強制罪部分不得上訴。

11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3 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14 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秦富潔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3	三	丙○○犯以強暴脅迫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六所示之物沒收。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

07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08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10 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第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第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